**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1号楼前部分树木消险移栽”**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_Toc11049659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110496601)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3](#_Toc110496602)

[（一）总则 3](#_Toc110496603)

[（二）招标文件 4](#_Toc110496604)

[（三）投标文件 5](#_Toc110496605)

[（四）开标、评标 8](#_Toc110496607)

[（五）授予合同 12](#_Toc110496608)

[第四部分廉洁承诺书 1](#_Toc110496610)3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_Toc11049661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号楼前部分树木消险移栽”。

内容：1号楼前7棵大树移除、3号楼后1棵树移除、移除后地面恢复、部分树木修剪、垃圾清运等。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须具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不能因本次施工造成环境影响或相关处罚，否则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连带损失；**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8日。

2、方式：在“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公告期限**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分。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联系人：吴涛

联系方式：025-85562172

**六、其他**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联系人答复。**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 11 月 21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3号楼二楼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号楼办公家具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1号楼前7棵大树移除、3号楼后1棵树移除、移除后地面恢复、部分树木修剪、垃圾清运等。 |
| 3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联系人：吴涛 电话：025-85562172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期 | 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 11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须具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不能因本次施工造成环境影响或相关处罚，否则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连带损失。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4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 递交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3号楼（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3号楼二楼会议室 |
| 16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评分法。 |
| 17 | **预算金额** | **9万元** |
| 18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总则

采购内容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中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3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5）类似业绩（附件6）

（6）质量保障措施

（7）售后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交货地点、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如有则提供、附件7）

（2）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则提供、附件8）

（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如有则提供、附件9）

（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附件10）

（5）廉洁承诺书（见第四部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第13条规定的内容编制装订成一册（按目录顺序要求）。

14.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应有“正本”、“副本”字样的标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名，投标人应写全称。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

1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数量单价、总价、其他费用、合价、合计等。

15.2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递交，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视其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保证金的，将不予以退还。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3）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如招标文件提出需要投标保证金的，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8）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及补播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11）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1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投标字样。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袋应确保密封完整。**

19.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有效证件

**开标前，对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要求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须具有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不能因本次施工造成环境影响或相关处罚，否则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连带损失；**

**以上证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经符合性审查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0.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正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要求，以及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

20.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5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0.6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8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0.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1.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1.1.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1.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1.1.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1.1.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

2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2.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水平、生产、售后服务、实施能力等。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分法。符合该项目施工条件的单位以价格最低到最高依次排序，价格最低的施工单位中标，如第一中标方因故放弃，中标顺序依次向后顺延。

24.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不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五）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规定有投标保证金的）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规定有投标保证金的）。

29.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招标失败条件

**30、招标失败条件**

3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3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0.4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30.5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廉洁承诺书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

甲 方：

乙 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甲、乙双方的利益。

（四）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自律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吃、拿、卡、要，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不按合同（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验收，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投标或承揽经济业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在履约过程中，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廉政规定、办法均需严格执行。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3）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5）类似业绩（附件6）

（6）质量保障措施

（7）安全保密管理能力

（8）售后服务承诺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三、其他**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7）

（2）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8）

（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4）其他证明材料（附件10）

（5）廉洁承诺书（见第五部分）

**附件1**

**投 标 函**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整（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包干价），完工时间 年 月 日前，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 。

2．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号楼前部分树木消险移栽”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号楼前部分树木消险移栽”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1号楼前部分树木消险移栽”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业绩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招标内容** | **数量** | **业主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1. 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2. 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